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關於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具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有意申請其所獲配發供股股份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應即時處理,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如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印本連同供股章程及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之印本,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
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供股須待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任何條件不能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供股將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在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所載之若干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時限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項下之條款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總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
申請認購。

致: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鑒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謹此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並以「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抬頭人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_____港元(四捨五入調整至最近位數,0.005港元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任何其他少於0.005港元之金額則向下調整)。

本人/吾等謹此要求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述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應遺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所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之數目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獲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足一股份之零碎股權滿足為一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彼等個別作出。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_____

日期: 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申請手續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之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項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均須註明抬頭人為「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提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隨附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如有)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股東並無獲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之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派發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只可供合資格股東寄發。派發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先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有關連地均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指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向或由香港以外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則,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凡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屬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權利將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處理。
收到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呈、向或由香港以外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海外司法權區向任何人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其不可尋求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非本公司決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在、向或由香港以外地區轉轉(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倘若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信納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獲悉數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有限制的法例或規則,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聲明及保證
倘若填妥、寄發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表示每名有關的供股股份的認購人據此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之其他人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中所有有關各認購人的重要通知、聲明及保證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及「供股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聲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限。

一般事項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不計息)之退款支票及如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閣下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所有文件(包括未付款項之支票及所有供股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根據香港法律詮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倘若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閣下的問題提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透過填妥、寄發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是否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向(視乎情況而定)於上述所示地址之過戶登記處收啟。